



201819112916

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(梅江)环境监测(水)字(2024)第32号

项目名称: 废水

委托单位: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
受测单位: 广东鸿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执法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6月26日

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只对当次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。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办公室查询(查询电话：2313611)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本站公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印章复印无效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 55 号四楼

邮政编码：514000

联系电话：0753—2313611

传 真：0753—2313611

签 名 页

编 写: 卢开致

复 核: 杨文强

审 核: 李以丹

签 发: 陈刚

签发人职务: 站长

签发日期: 2024年 6 月 26 日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指派，我站对广东鸿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废水进行采样监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监测数据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地址：梅州市东升工业园C区

采样位置：废水排放口

排放口是否规范化：是；排污口编号：DW001

工况：监测期间生产负荷15%，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。

三、监测内容

采样方法依据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(HJ 494-2009)、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(HJ 493-2009)及《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》(HJ 495-2009)。

采样时间：2024年6月19日

采样人员：袁文清、李显

样品编号：W24061901，现场采集10%现场平行、现场空白水样。

样品分析时间：2024年6月19-21日

四、监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依据及检出限

单位：mg/L（除注明外）

项目		监测分析方法	监测仪器/编号	检出限	分析人员
废水	pH值 (无量纲)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(HJ 1147-2020)	PHBJ-261L 便携式 pH计 (602500N0020090001)	——	李 显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(HJ 535-2009)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24-1650-01-1939)	0.025	李 显 徐秀媚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(HJ 828-2017)	HCA-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(081410072、081606029)	4	郑彩云
	总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 7475-87)	TAS-990AFG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21-0998-01-0387)	0.05	杨文敏

五、评价标准

监测项目	评价标准名称、级别
废水	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表2中第一时段一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表2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。

六、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汇总表

环境监测气象条件: 晴

样品状态及特征: 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透明

单位: mg/L(除注明外)

项目名称	监测结果 (W24061901)	排放限值	达标情况
pH 值 (无量纲)	7.4	6~9	达标
总铜	0.05ND	0.5	达标
氨氮	0.070	10	达标
化学需氧量	10	80	达标
备注	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, 并加标志 ND。		

以下空白